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二零一一年度業績公告

概要

- 收入增長約44.86%至約人民幣6,236,966千元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增長約13.87%至約人民幣1,304,163千元
- 每股盈利增長約13.6%至約人民幣0.426元
- 建議派發2011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90元(含稅)(2010年度：人民幣0.087元(含稅))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1)所編製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或「**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如無特殊注明，本公司所載述之數據以人民幣計價)。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	6,236,966	4,305,422
主營業務成本和其他直接營業成本		<u>(4,507,964)</u>	<u>(2,819,693)</u>
毛利		1,729,002	1,485,729
其他收入和收益	4	92,996	51,062
管理費用		(108,442)	(63,877)
其他經營開支		(28,884)	(24,436)
融資成本		(130,076)	(94,952)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u>10,424</u>	<u>12,710</u>
除稅前溢利	5	1,565,020	1,366,236
所得稅費用	6	<u>(245,978)</u>	<u>(210,131)</u>
本年溢利		<u>1,319,042</u>	<u>1,156,105</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18,414)	37,293
所得稅影響		<u>5,822</u>	<u>(9,323)</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u>(12,592)</u>	<u>27,970</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1,306,450</u>	<u>1,184,075</u>

	附註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304,163	1,145,274
非控制性權益		<u>14,879</u>	<u>10,831</u>
		<u>1,319,042</u>	<u>1,156,105</u>
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291,576	1,173,234
非控制性權益		<u>14,874</u>	<u>10,841</u>
		<u>1,306,450</u>	<u>1,184,075</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稀釋	7	<u>人民幣0.426元</u>	<u>人民幣0.375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11,927	522,30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8	11,205,184	8,789,880
預付土地租賃款		507,502	539,69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4,790	66,077
可供出售投資		67,403	85,817
長期應收補償款		68,932	71,921
其他應收款		72,000	—
預付款	9	484,987	415,08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082,725</u>	<u>10,490,776</u>
流動資產			
存貨		26,950	11,907
應收一名建造合同客戶款項	10	938,099	—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18,012	110,931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0,522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8,418	1,273,719
流動資產合計		<u>3,672,001</u>	<u>1,406,557</u>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196,106	119,811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1,823,220	661,923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13	2,099,727	1,297,727
流動負債合計		<u>4,119,053</u>	<u>2,079,461</u>
流動負債淨值		<u>(447,052)</u>	<u>(672,9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35,673</u>	<u>9,817,872</u>

	附註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13	3,120,744	1,377,419
遞延稅項負債		7,653	16,45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28,397</u>	<u>1,393,875</u>
資產淨值		<u>9,507,276</u>	<u>8,423,997</u>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14	3,058,060	3,058,060
儲備	15	6,011,875	4,995,524
建議之末期股息	16	275,225	266,051
非控制性權益		<u>9,345,160</u>	<u>8,319,635</u>
		<u>162,116</u>	<u>104,362</u>
權益合計		<u>9,507,276</u>	<u>8,423,997</u>

附註

1. 公司簡介

本公司是一家註冊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管理及經營高速公路和一座高等級收費橋，以及經營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

於2010年4月16日，為支持中國西部一體化運輸中心的建設及促進中國西部經濟的發展，四川省人民政府成立了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省交投集團**」）。於2010年11月16日，省交投集團與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川高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依據該協議，川高公司向省交通集團無償轉讓其持有的975,060,078股A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1.88%）（「**股權轉讓**」）。於2011年3月25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證券過戶登記確認書，確認川高公司持有的本公司975,060,078股股份已過戶至省交投集團名下，股份性質為國家股，至此股權轉讓完成，川高公司與本公司均為省交投集團之附屬公司。

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省交投集團已替代川高公司成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全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除某些權益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計價外，均採用了歷史成本計價原則。除非另外說明，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價值均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

2.2 基礎會計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471億元。董事基於持續經營的基本會計假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該基礎成立的原因是根據董事收到的確認函，本集團已獲得中國建設銀行人民幣16.9億元，中國工商銀行人民幣10.5億元，中國銀行人民幣6.0億元，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人民幣5.0億元，招商銀行人民幣1.0億元，交通銀行人民幣2.0億元和華夏銀行人民幣3.0億元可供未來一年或兩年內使用的授信額度。根據上述銀行出具的確認函，本集團可在未來一年和兩年在授信額度限額內提取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6.5億元和人民幣17.9億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上述授信額度中人民幣21.2億元和人民幣14.9億元仍未被使用並可在未來一年或兩年使用。

此外，於2010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八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公司簽訂了人民幣48.9億元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成都-自貢-瀘州-赤水高速公路之成都至眉山（仁壽）段（「**成仁高速**」）建設-經營-移交項目（「**成仁高速BOT項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提款人民幣26.1億元。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對於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 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修訂多項於2010年5月頒佈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或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但對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報告予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決策制定者以供其確認分配資源和評估業績決定的內部財務信息確定經營分部。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的經營決策制定者和戰略決策制定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部的業績。基於管理的目的，本集團根據服務和產品的類別劃分了如下四個經營分部：

- (a) 通行費分部由中國大陸境內高速公路及一座高等級收費橋的運營構成；
- (b) 建造合同分部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及升級服務和建造合同下的建造服務構成構成；
- (c) 加油站經營分部由高速公路沿線的加油站經營構成；及
- (d) 其他分部由廣告服務及高速公路沿線資產租賃服務構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 人民幣千元	加油站經營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346,071	3,776,611	92,010	22,274	6,236,966
分部利潤	1,475,698	165,304	4,303	5,501	1,650,806
調整：					
利息收入					20,667
股息收入及不可分配 的收入和收益					28,626
不可分配費用開支					<u>(135,079)</u>
除稅前溢利					<u><u>1,565,020</u></u>
分部資產	12,917,683	1,919,766	39,829	21,105	14,898,383
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					67,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8,418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u>20,522</u>
總資產					<u><u>16,754,726</u></u>

分部負債	5,483,110	1,534,964	5,628	19,989	7,043,691
調整：					
應付稅項					196,1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53
					<u>7,247,450</u>
總負債					<u>7,247,450</u>

其他分布資料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及損失	10,931	(507)	—	—	10,424
折舊及攤銷	351,326	6,801	341	1,550	360,0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138	202	—	4,450	64,79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580)	—	—	—	(580)
資本性支出 [^]	2,779,512	28,530	31,385	333	2,839,760

[^] 資本性支出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固定資產之增加。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 人民幣千元	加油站經營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224,500	2,061,614	—	19,308	4,305,422
分部利潤	1,370,388	40,871	—	2,924	1,414,183
調整：					
利息收入					19,305
股息收入及不可分配 的收入和收益					21,061
不可分配費用開支					(88,313)
					<u>1,366,236</u>
除稅前溢利					<u>1,366,236</u>

分部資產	10,436,067	69,592	—	22,138	10,527,797
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					85,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3,719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u>10,000</u>
總資產					<u><u>11,897,333</u></u>
分部負債	3,169,258	144,519	—	23,292	3,337,069
調整：					
應付稅項					119,8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456</u>
總負債					<u><u>3,473,336</u></u>
其他分布資料					
估聯營公司之溢利 及損失	12,710	—	—	—	12,710
折舊及攤銷	321,649	5,792	—	1,877	329,3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250	1,377	—	4,450	66,07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7,113)	—	—	(8,696)	(15,809)
資本性支出 [^]	2,041,653	19,374	—	665	2,061,692

[^] 資本性支出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固定資產之增加。

整體披露

地域資料

本集團實體所在地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大陸。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亦均位於中國大陸境內。因此並無地域資料呈列。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外部收入約人民幣938,099,000元(2010：無)來自於建造合同分部的一位客戶(附註10)，並佔總收入10%及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之分析如下：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通行費收入		
— 成渝高速公路	1,176,077	1,139,230
— 成雅高速公路	672,498	645,119
— 成樂高速公路	485,734	419,133
—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及青龍場立交橋	93,835	92,449
	<u>2,428,144</u>	<u>2,295,931</u>
減：流轉稅	<u>(82,073)</u>	<u>(71,431)</u>
小計	<u>2,346,071</u>	<u>2,224,500</u>
建造合同收入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	2,685,924	2,026,492
— 第三方工程	1,136,423	53,269
	<u>3,882,347</u>	<u>2,079,961</u>
減：流轉稅	<u>(45,736)</u>	<u>(18,147)</u>
小計	<u>3,776,611</u>	<u>2,061,614</u>
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收入	92,010	—
其他(包括租賃和廣告收入)	22,274	19,308
	<u>6,236,966</u>	<u>4,305,422</u>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和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667	19,305
長期應收補償款折現利息收入	10,377	10,697
建造合同利息收入 (附註11(b))	33,326	—
土地出讓補償收入	—	2,285
租賃收入	4,418	3,128
政府補助 [^]	1,069	193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898	1,007
賠償收入	11,592	11,127
其他	9,649	3,320
	<u>92,996</u>	<u>51,062</u>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合計	<u><u>6,329,962</u></u>	<u><u>4,356,484</u></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計算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轉入)下列各項：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含董事及監事酬金)：	314,184	230,607
折舊	57,210	58,31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270,620	238,782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2,188	32,223
折舊及攤銷	<u>360,018</u>	<u>329,318</u>
修理及維護費用	164,022	195,098
建造合同成本：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 [^]	2,675,515	1,971,958
第三方工程 [^]	929,481	51,121
經營性租賃之租金—土地及房屋	22,167	21,566
核數師酬金	2,189	1,768
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6,525	6,6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u>(580)</u>	<u>(15,809)</u>

[^] 於本年度內，建造合同成本中包含員工成本計人民幣41,056,000元(2010年度：人民幣17,498,000元)及折舊費用計人民幣645,000元(2010年度：人民幣520,000元)。

6.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在香港賺得或來自香港之溢利，故2011年度和2010年度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除以下列示之享受優惠稅率之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採用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的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參考《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9號)，由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成樂公司**」)及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城北公司**」)，以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均從事交通運輸業，在以前年度獲批准享受15%優惠稅率，並且經營範圍未發生變更，因此於2011年繼續按15%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主要構成如下所列：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集團：		
當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本年度應計	250,872	198,995
以前年度低估／(高估)	(1,913)	4,003
遞延稅項	(2,981)	7,133
	<hr/>	<hr/>
本年度之稅項合計	245,978	210,131

歸屬於聯營企業的稅項人民幣2,063,000元(2010年度：人民幣2,411,000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中。

7.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溢利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而得。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3,058,060,000股(2010年度：3,058,060,000股)。

因無導致每股盈利稀釋之事項存在，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未就稀釋影響對每股基本盈利進行調整。

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a)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7,937,000元及人民幣1,179,656,000元（2010年：人民幣181,706,000元及人民幣1,212,637,000元）的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及成樂高速公路之相關收費經營權分別用於人民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106,4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66,000,000元及人民幣106,400,000元）之銀行貸款的抵押。
- (b) 成仁高速BOT項目本年發生成本計人民幣2,604,878,000元（2010年：人民幣1,620,119,000元），其中人民幣2,604,396,000元（2010年：人民幣1,620,119,000元）轉包給第三方承建。此外，本年度根據完工百分比法，成仁高速BOT項目本年度確認建造合同收入計人民幣2,604,891,000元（2010年：人民幣1,620,119,000元），並已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該投資項目將於開始運營時進行攤銷。

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581,868,000元（2010年：人民幣1,976,977,000元）的成仁高速公路未來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2,610,162,000元（2010年：人民幣1,114,110,000元）之銀團貸款的抵押。

- (c) 本年特許經營權增加中包含資本化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119,050,000元（2010年度：人民幣20,488,000元）。

9. 預付款

於2011年12月31日，預付款中人民幣480,946,000元（2010年：人民幣370,707,000元）及人民幣4,041,000元（2010年：無）分別為成仁高速BOT項目及現有高速公路沿線服務區改造工程開始前支付給各獨立承包商的開工款。於2010年12月31日預付款中為成仁高速BOT項目支付給仁壽縣人民政府及雙流縣人民政府的拆遷款人民幣44,380,000元已反映在成仁高速BOT項目本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增加中。

10. 在建建造合同

於2011年12月31日，該等餘額代表本集團就成都天府新區雙流仁寶項目園區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移交工程（「**雙流仁寶BT項目**」）建設而應收雙流縣交通運輸局之款項。關於雙流仁寶BT項目之詳情請參見附註11。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128,937	14,333
減值		—	—
應收貿易款項淨值	(a)	<u>128,937</u>	<u>14,333</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b)	845,360	164,452
減值		(112,762)	(113,342)
按金	(c)	732,598	51,110
預付款項		80,707	10,000
		47,770	35,488
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u>861,075</u>	<u>96,598</u>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0,012	110,931
非流動資產部分	(b)(iii)	(72,000)	—
流動資產部分		<u><u>918,012</u></u>	<u><u>110,931</u></u>

- (a) 本集團自建造合同取得的應收貿易款項按照相關合同中指定的條款結算並且不計息。本集團尚未授予其建造服務客戶標準及統一的信貸期。個別建造服務客戶的信貸期視情況而定，並列明於建造合同中(若適用)。

未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	123,205	14,111
已逾期但未做減值		
逾期不足三個月	—	—
逾期三至六個月	1,835	—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3,675	—
逾期一年以上	222	222
	<hr/> 128,937 <hr/>	<hr/> 14,333 <hr/>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政府機構及近期並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做減值的應收貿易款乃與多名保有良好支付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其信貸資質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做出撥備。

(b)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

	附註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造工程相關：			
— 雙流仁寶BT項目	(i)	567,643	—
— 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	(ii)	57,899	—
— 仁壽土地掛鈎試點項目	(iii)	74,308	—
將於一年內收回之 長期應收補償款		2,989	2,623
其他		142,521	161,829
		<u>845,360</u>	<u>164,452</u>

(i) 根據本集團與雙流縣交通運輸局簽訂的與雙流仁寶BT項目相關之協議（「仁寶協議」），本集團應就雙流縣交通運輸局實施的拆遷安置工作預先向其墊付不超過人民幣554,700,000元的拆遷安置款項。該等款項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利率上浮1%計算利息。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雙流縣交通運輸局預先支付的拆遷安置款項人民幣540,424,000元，應收其孳生的利息人民幣27,219,000元（附註4）。該等款項將在2012年6月雙流仁寶BT項目完工後由雙流縣交通運輸局清償。

(ii) 根據本集團與仁壽縣授權的政府部門仁壽縣重點交通建設項目領導小組辦公室（「領導小組辦公室」）簽訂的與仁壽大道連接線工程相關之協議（「仁壽大道連接線協議」），本集團被選作建設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的總承包商。根據仁壽大道連接線協議，本集團應就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向領導小組辦公室墊付不高於人民幣60,000,000元之拆遷安置款。該等款項自本集團首次支付起一年內收回，附帶10%之年利率。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領導小組辦公室支付拆遷安置款人民幣54,100,000元，其孳生的利息為人民幣3,799,000元（附註4）。

於2011年12月31日，仁壽大道連接線工程產生之應收工程款計人民幣88,998,000元（2010年：無）包括在附註(a)之應收貿易款項中。

(iii) 根據本集團與仁壽縣授權的政府部門仁壽縣國土資源局簽訂一份關於仁壽土地掛鈎試點項目之協議，本集團應就仁壽土地掛鈎試點項目向仁壽縣國土資源局墊付不高於人民幣90,270,000元之款項。該等款項自本集團第一次支付起一年內收回，附帶的年利率為10%。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仁壽縣國土資源局支付人民幣72,000,000元，並將於2013年仁壽土地掛鈎試點項目完工後收回；其孳生的利息為人民幣2,308,000元（附註4），將於2011年12月31日後12個月內收回。

(c) 於2011年12月31日之按金中包括：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 雙流仁寶BT項目	59,208	—
—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	10,000	—
— 成仁高速BOT項目	10,522	10,000
其他	977	—
	<u>80,707</u>	<u>10,000</u>

[^] 於2011年11月21日，董事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批准四川遂寧至廣安高速公路及遂寧至西充高速公路建設-經營-移交項目（「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的投資與興建。於2011年12月13日，本公司在由遂寧市人民政府、廣安市人民政府及南充市人民政府（統稱「聯合招標組織者」）聯合組織的公開招標中中標該項目。根據本公司與聯合招標組織者簽署的協議（「遂廣遂西協議」），本公司須提交擔保共計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已經向聯合招標組織者提交，剩餘人民幣10,000,000元以抵押本公司之定期存款方式提交。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416,294	122,950
其他應付款	(b)	1,327,743	537,269
應計負債	(c)	79,183	1,704
		<u>1,823,220</u>	<u>661,923</u>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69,004	114,234
第三個月至第六個月	5,135	5,852
第六個月至第十二個月	41,057	2,318
一年以上	1,098	546
	<u>416,294</u>	<u>122,950</u>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並且通常在一至十二個月內結算。

(b)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中包括：

(i) 本公司就建造成仁高速BOT項目應付承包商的工程款計人民幣802,881,000元(2010年：人民幣101,383,000元)。

(ii) 本公司就建造成仁高速BOT項目向承包商收取的保證金計人民幣214,897,000元(2010年：人民幣167,216,000)，其中附帶年息為0.50%(2010年：0.36%)的履約擔保計人民幣33,773,000元(2010年：人民幣97,388,000元)。

(c) 於2011年12月31日，應計負債中包括應付短期融資券之利息計人民幣73,789,000元(2010年：無)，及應付銀行貸款之利息計人民幣5,394,000元(2010年：人民幣1,704,000元)。

除與應付履約擔保及平均還款期約為兩年的質保金外，其餘其他應付款均未附帶利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13.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附註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a)		
有抵押及擔保		106,400	106,400
有抵押		2,688,162	1,280,110
有擔保		10,000	—
無抵押		350,000	1,200,000
短期融資券	(b)	2,000,000	—
其他貸款，無抵押	(c)	65,909	88,636
		<u>5,220,471</u>	<u>2,675,146</u>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u>(2,099,727)</u>	<u>(1,297,727)</u>
列為非流動負債部分		<u><u>3,120,744</u></u>	<u><u>1,377,419</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全部為人民幣。

(a) 銀行貸款抵押及擔保情況如下：

	附註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金額)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服務特許經營權為抵押：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	(i)	78,000	166,000
成樂高速公路	(ii)	106,400	106,400
成仁高速公路		2,610,162	1,114,110
		<u><u>2,794,562</u></u>	<u><u>1,386,510</u></u>

- (i) 城北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成都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計人民幣10,000,000元(2010年：無)提供無償擔保。
- (ii) 川高公司為本集團之該等銀行貸款提供無償擔保。

銀行貸款附帶之年息5.27%至6.56% (2010年：4.86%至5.35%) 不等。

- (b)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7日向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國內機構投資發行票面總額共計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債券按面值發行，實際年息為4.58%，並於2012年3月16日到期償還。
- (c)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附帶之年息2.82%至5.00% (2010年：2.82%至5.00%) 不等。

14. 股本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162,740,000(2010：2,162,74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2,162,740	2,162,740
895,320,000(2010：895,32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895,320	895,320
	<u>3,058,060</u>	<u>3,058,060</u>

H股已於1997年10月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A股已於2009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有A股及H股在獲派發股息及投票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15. 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須按適用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已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載於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若干規定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轉增資本，惟轉增資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可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可供分配之儲備為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兩者孰低之金額。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之儲備較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為低，計人民幣1,846,979,000元。

16. 股息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0元 (2010年度：人民幣0.087元)	<u>275,225</u>	<u>266,051</u>

本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業績及股息

2011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6,236,966千元，同比增長44.86%；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04,163千元，同比增長13.87%；基本每股盈利計約人民幣0.426元(2010年度：約人民幣0.375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總資產已達約人民幣16,754,726千元，淨資產約人民幣9,507,276千元。

根據董事會於2009年1月23日作出的決議，即在本公司A股發行後三年內，以不低於當年母公司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40%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該決議已於2009年4月15日獲本公司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11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9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75,225千元，佔本公司本年度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43%。該項派息建議尚須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如獲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前後支付予於2012年6月7日（星期四）（「股息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本公司為確定有權出席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獲派發2011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請見下文題為「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一段。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辦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須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1年度末期股息之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註冊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任何H股股份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各股東認真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托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公司A股末期股息的派發時間及安排，以上內容並不適用，本公司將另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敬請股東留意。

業務回顧與分析

本集團的盈利主要來源於收費公路的經營、投資。

2011年度，在世界經濟持續動蕩、增長低於預期的國際環境下，中國不斷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使國內經濟保持了平穩較快發展，為本集團締造一個較為穩定的經營環境。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經營、投資等方面取得了長足進步，本集團所屬高速公路的通行收入繼續增長，相關產業穩步發展，經營表現整體良好。同時，本集團按照既定的「一主兩翼」發展戰略，在保持和鞏固主業的基礎上，以業績增長和債務可控為前提，整合本集團內外部資源，加大投融資力度，加快兩翼產業發展步伐，為本集團努力開創發展新局面。

1. 本公司及重要分公司、附屬公司的經營情況

項目	2011年	估通行費	2010年	估通行費	2011年溢利	2011年溢利
	通行費收入	總收入比例	通行費收入	總收入比例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增/(減)
本公司(附註1)	1,176,077	48.44	1,139,230	49.62	602,507	(1.29)
成雅分公司(附註2)	672,498	27.70	645,119	28.10	269,274	(6.68)
成樂公司(附註3)	485,734	20.00	419,133	18.25	281,409	54.66
城北公司(附註4)	93,835	3.86	92,449	4.03	35,784	31.17
合計	<u>2,428,144</u>	<u>100.00</u>	<u>2,295,931</u>	<u>100.00</u>	<u>1,188,974</u>	<u>7.29</u>

附註：

1. 僅就本表格而言，本公司不包括成雅分公司(定議見下文附註2)。本公司負責成渝(成都至重慶)高速公路四川段(「**成渝高速**」)的經營及管理，本年溢利不含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分紅收入。
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成雅分公司**」)，為本公司的分公司，負責四川成雅(成都至雅安)高速公路(「**成雅高速**」)的經營及管理。
3. 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成樂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四川成樂(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成樂高速**」)的經營及管理。

4.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城北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負責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城北出口高速」)及青龍場立交橋的經營及管理；城北公司的通行費收入為青龍場立交橋及城北出口高速通行費收入的總和。本年溢利不含可供出售投資之分紅收入。

2. 本集團主要高速公路營運情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於四川省運營的收費公路項目主要為4條高速公路：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樂高速及城北出口高速，總里程已達467公里。

本集團主要高速公路運營情況：

項目	權益 比例	折算全程日均車流量 (架次)			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2010年	增 (%)	2011年	2010年	增 (%)
成渝高速	100%	22,601	20,972	7.77	1,176,077	1,139,230	3.23
成雅高速	100%	17,109	16,079	6.41	672,498	645,119	4.24
成樂高速(附註)	100%	21,848	25,095	不適用	485,734	419,133	15.89
城北出口高速 (含青龍場立交橋)	60%	34,346	33,493	2.55	93,835	92,449	1.50

附註：本年度成樂高速車流量統計數據未能完全反映真實情況，故與上年不具可比性，原因如下：2010年12月26日作為成樂高速延伸線路的樂宜(樂山—宜賓)高速公路(「樂宜高速」)建成通車，給成樂高速帶來了交通增量。但隨著樂宜高速的開通，成樂高速主線站樂山站被撤消，同時建成了匝道站樂山站(四個匝道)，成樂高速僅負責其中的兩個匝道口(一進一出)，另兩個匝道歸樂宜高速管理，而成樂高速車流量統計方法為站口流量統計法，因此本年度部分車流量未計入成樂高速。

報告期內，本集團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繼續增長，但增幅與上年相比略為收窄。

本年度內，對收費公路營運表現產生影響的因素主要包括：

- (1) 2011年，在全球經濟復蘇緩慢、國內通脹壓力增加及貨幣政策趨緊等環境下，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把調整結構、控制通脹放在重要位置，通過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保障了經濟運行態勢總體良好，成為繼續拉動交通需求的根本動力，但經濟的增長速度有所放緩。

- (2) 國家「十二五」規劃及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把交通基礎設施放在優先地位，借此機遇，四川省加快推進西部綜合交通樞紐建設，不斷加大交通路網項目的建設力度。2011年1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審定通過了《四川省高速公路網規劃（2011年調整方案）》，將全省高速公路網總規劃里程由8,600公里增至約12,000公里，為本集團提供了發展良機和空間。
- (3) 2011年4月，《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獲中國國務院正式批准。為貫徹實施《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四川省成都市出台了《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區總體規劃（2010—2030）》，並於2011年11月獲四川省人民政府正式批覆，各類重大項目陸續開工建設，對本集團的業務拓展有著積極和長遠的影響。
- (4) 近年來，隨著四川省招商引資力度的不斷加大，截至2011年底，落戶成都的世界500強企業已達到207家，為中西部第一，間接增大了對四川省內交通的需求，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了促進作用。
- (5) 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和汽車保有量的增長繼續刺激高速公路的市場需求。截至2011年底，全國機動車保有量為2.25億輛，其中包括成都在內的7個城市的機動車保有量超過200萬輛。
- (6) 2011年，四川省入境旅遊市場恢復態勢良好，全年旅遊總收入突破人民幣2,000億元大關，達人民幣2,440多億元，有效帶動了省內交通流量的增長。
- (7) 四川省自2007年6月1日起對貨運車輛行駛高速公路實施計重收費政策，在貨車計重收費試行期限內（至2010年9月30日止），對正常裝載貨車給予20%通行費優惠。目前該試行期已經到期，但因尚未接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對該事項的正式批覆，省內貨車通行費優惠徵收政策仍在繼續執行。
- (8) 與此同時，本集團強化了對旗下高速公路的營運管理力度，通過加大收費稽查力度，控制經營成本等措施，提升本集團的高速公路整體盈利水平。

除上述因素外，收費公路的營運表現還受到周邊競爭性或協同性路網變化以及周邊道路整修所帶來的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報告期內，以下路段不同程度地受到此等因素影響：

成渝高速：2010年12月26日，樂宜高速建成通車，成都至宜賓的通道繼經成渝高速、內宜(內江—宜賓)高速公路外又新增了一條經成雅高速、成樂高速、樂宜高速抵達宜賓的通道，這對成渝高速產生了一定的分流影響。

成雅高速：自樂宜高速建成通車，為成雅高速帶來了交通增量；然而，成雅高速亦受以下因素影響：(1)2010年11月9日，邛名(邛崃市—雅安市名山縣)高速公路(「**邛名高速**」)建成通車，由於其首尾分別與成溫邛(成都市—溫江區—邛崃市)高速公路、成雅高速相接，邛名高速成為成都至雅安的第二條快速通道，從而對成雅高速產生一定的分流影響。(2)2011年2月，318線公路養護維修工程完工，該公路與成雅高速之雅安東站-名山站-太平站路段平行，並且由於雅安市政府對川T客車實行通行費統繳政策，加之318線公路未實施貨車計重收費，因而對成雅高速雅安段構成分流影響。(3)2010年11月，成(都)新(津)大件路全線改擴建基本完成通車，部分從成都前往雙流、新津的車輛自成雅高速之成都-新津段分流至成新大件路。

儘管受上述分流影響，由於雅(安)西(昌)高速公路(「**雅西高速**」)即將於2012年5月1日前竣工通車，屆時雅西高速將連通成雅高速與西(昌)攀(枝花)高速公路，打通四川省往雲南的出省通道，預計該延伸線路的開通將為成雅高速帶來較為明顯的交通增量；同時，西昌是四川省的旅遊熱點城市，雅西高速的開通，將使得成雅高速作為旅遊線路的特色更加彰顯。

成樂高速：自樂宜高速建成通車，為成樂高速帶來了交通增量；然而，(老路)103線眉山段的維修整治工程於2011年4月底完工通車，亦造成成樂高速相應路段部分車輛的分流影響。

城北出口高速：2011年，城北出口高速的通行費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幅較小，主要影響因素如下：一是其所處地理位置獨特。城北出口高速起於成都市區二環路、經三環路、止於繞城高速內，隨著城市發展加快，周邊與之平行的路網密度不斷增大，分流影響不斷顯現。具體情況包括：(i)2010年底，川陝大件路擴容改造工程完工通車，且三河場、廣漢2個收費站自2011年1月26日起停止收費；(ii)2010年11月，成德(成都—德陽)大道(北新幹線及北延線)成都市區二環路至廣漢市三星鎮竣工通車；(iii)2010年11月底，成青金(成都—青白江—金堂)快速通道於龍潭寺三環路建成了全互通立交橋，使該路交通更為便利；(iv)成都市內蜀龍路、龍青路、熊貓大道等支線縱橫交織。二是隨著城市的快速發展，城區交通擁堵越發嚴重，為緩解擁堵，自2011年1月起，成都市三環路實行限時通行；此外，於2011年6月20日至9月30日期間，成都市三環路主輔車道進行路面維修，實施客車單雙號限行，均導致經成都市三環路進入城北出口高速的車流量減少。

3. 其他業務經營情況

2011年，本集團除經營收費公路以外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890,895千元，較上年增長86.98%。本集團本年度的其他業務主要由四川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蜀南公司**」）、成都蜀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蜀海公司**」）、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機械化工程有限公司（「**蜀工公司**」）、四川蜀廈實業有限公司（「**蜀廈公司**」）、成都蜀鴻置業有限公司（「**蜀鴻公司**」）及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中路能源公司**」）六家附屬公司和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成仁分公司**」）完成，其經營情況分別為：

蜀南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965,318千元，溢利約人民幣77,092千元。

蜀海公司：實現了投資結構的調整，在交通能源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方面取得了進展和突破。2011年6月，蜀海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合資成立了中路能源公司，其中蜀海公司持股51%，以合作經營本集團所屬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2011年7月，蜀海公司獨資設立蜀鴻公司，以實施眉山市仁壽縣土地掛鉤試點BT（建設-移交）項目（「**仁壽土地掛鉤試點項目**」）。

蜀工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165,956千元（含合併時應抵銷內部工程施工收入），溢利約人民幣34,053千元，分別較上年增長108.47%和56.81%。本年度內，蜀工公司大力拓展其在道路施工建設方面的業務空間。2011年11月，蜀工公司獲得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資質內容包括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公路路面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該資質的取得，有利於蜀工公司進一步拓展公路工程施工承包及公路路面工程專業承包業務，對本公司實現經營戰略和持續發展等方面具有積極作用。

蜀廈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5,752千元，溢利約人民幣3,121千元，分別較上年增長9.79%和18.74%。

蜀鴻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308千元（代墊土地征地拆遷款利息收入），溢利約人民幣1,178千元。

中路能源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92,283千元，溢利約人民幣1,342千元。

成仁分公司：就成都—自貢—瀘州—赤水高速公路之成都至眉山（仁壽）段（「**成仁高速**」）建造合同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604,891千元，較上年增長60.78%（2010年度：約人民幣1,620,119千元）。

4. 項目投資與融資情況

(1) 本公司投資情況

— 成仁高速BOT(建設-經營-移交)項目

成仁高速起於成都繞城高速公路(K34+600)，止於眉山市仁壽縣與內江市威遠縣交界的紙廠溝，全長約106.613公里。該項目經營期限為自成仁高速開始收取通行費之日起計29年300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成仁高速BOT項目於本年度累計完成投資約人民幣26.06億元。自開工累計完成投資約人民幣45.86億元，佔該項目總預算投資約人民幣73.11億元的62.72%，其中累計完成建安投資約人民幣29.54億元。

截止目前，成仁高速BOT項目征地拆遷工作基本完成，部分橋樑及隧道已貫通，路基交驗工作在陸續進行，路面施工及綠化施工等工程也在穩步推進，該項目工程的總體質量、安全等都處於受控狀態，工程建設進展非常順利，預計2012年年內將竣工通車。此外，為保證成仁高速建成通車時能夠立即正常營運，成仁分公司已經開始著手營運前的準備工作，如收費員的招收及培訓準備等。

成仁高速BOT項目影響面覆蓋了四川省較為發達的地區，特別是將受益於成都市「天府新區總體規劃」的實施，預計其於開通後將會具備較好的盈利潛力，這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四川省和中國西部地區從事投資、管理和經營高速公路的業務地位及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進而增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 成都市雙流縣天府新區仁寶項目園區道路BT(建設-移交)項目(「**雙流仁寶BT項目**」)

雙流仁寶BT項目第一、二期工程分別包括成都市雙流縣工業園區大道、貨運大道、正公路西二段、綜保大道4條道路共約12.1公里及工業園區大道東段、物聯大道、倉庫道路、綜保橫路、巡邏道路和雙黃路綜保區段共約15.96公里以及仁寶項目園區基礎設施工程所涉及的電力淺溝，估算投資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7億元及人民幣6.65億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蜀南公司作為項目公司，負責該項目的開發建設。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雙流仁寶BT項目工程共累計完成投資約人民幣13.91億元，佔估算總投資約人民幣13.52億元的102.88%。

截止本公告日期，該項目工程關於交工驗收的相關協調工作正在進行之中。

雙流仁寶BT項目乃本公司首次以BT形式(即建設後移交方式)投資建設的交通基礎設施類項目，參與BT項目投資與建設拓展和豐富了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思路和經驗，亦為本集團開闢了新的利潤增長點，使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得到進一步增強。

一 眉山市仁壽縣仁壽大道連接線與土地掛鉤試點BT(建設-移交)項目(「**仁壽BT項目**」)

仁壽BT項目包括眉山市仁壽縣仁壽大道連接線BT項目(「**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及仁壽土地掛鉤試點項目，其中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起於正在建設的仁壽大道，止於成仁高速仁壽互通式立交收費廣場，規劃設計長度4.693公里，紅線寬度為110米，投資實施內容為60米寬道路、應急避難疏散場地及綠化工程；而仁壽土地掛鉤試點項目地處仁壽縣文林鎮(縣城所在地)高灘村，涉及土地約4,848畝，投資內容包括項目區範圍內農房拆遷、安置點三通一平及配套市政道路、安置房(含前期工作)建設(約11.27萬平方米)及安置小區附屬工程。上述兩個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712,211千元，其中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投資約人民幣394,365千元，仁壽土地掛鉤試點項目投資約人民幣317,846千元(最終以政府有權審計部門審計結果為準)。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蜀工公司負責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的實施，本公司控股公司蜀海公司獨家設立的項目公司蜀鴻公司負責仁壽土地掛鉤試點項目的實施。截止報告期末，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已完成拆遷投資約人民幣0.6億元，確認工程施工收入約人民幣1.23億元；仁壽土地掛鉤試點項目的工程拆遷工作正在進行，並完成拆遷款支付約人民幣0.72億元。

一 本集團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整合項目

- 成立中路能源公司

為順應本集團「一主兩翼」發展思路，大力發展高速公路延伸產業，本公司決定引進合作方對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進行共同投資經營。於2011年6月，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蜀海公司與中石油共同出資設立了中路能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00千元，其中蜀海公司出資人民幣26,520千元、中石油出資人民幣25,480千元，分別佔中路能源公司註冊資本的51%及49%。

中路能源公司擬租賃本公司所屬成仁高速可建設4對加油站的土地及相關資源，出資建設並經營該4對加油站。此外，為了將中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租賃經營的成渝高速（四川段）沿線12座加油站相關資產一併納入中路能源公司統一經營，蜀海公司與中石油於2011年10月19日簽署了《關於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增加股東投資之協議書》，雙方同意在不增加中路能源公司註冊資本的前提下，通過對中路能源公司增加股東投資的方式，將中路能源公司的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55,100千元，其中蜀海公司以現金增資人民幣28,100千元（佔本次增加的資本公積總額的51%），中石油以成渝高速（四川段）沿線12座加油站相關資產作價人民幣27,000千元增資（佔本次增加的資本公積總額的49%）。

- 重組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應有限責任公司（「**成雅油料公司**」）

成立於2001年1月的成雅油料公司主要經營成雅高速沿線加油站。為適應本集團「一主兩翼」發展戰略，增加本公司對成雅油料公司的持股比例，經本公司與四川省交通油料瀝青供應有限責任公司（「**省交通油料公司**」）協商，雙方同意利用成雅高速沿線服務區改造的時機，增資重組成雅油料公司，並於2012年1月簽署了《增資合同》，完成了增資的工商變更工作。重組前後成雅油料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

重組前：註冊資本人民幣2,200千元，本公司持股45%，省交通油料公司持股55%；

重組後：註冊資本人民幣27,200千元，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千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12,882千元，省交通油料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12,118千元，雙方均以貨幣方式一次性繳足其等各自的認繳出資。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省交通油料公司於成雅油料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別為51%及49%。

一 投資建設四川遂寧至廣安高速公路（「**遂廣高速**」）及遂寧至西充高速公路（「**遂西高速**」）BOT（建設—經營—移交）項目（「**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2011年11月21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投資遂寧至廣安、遂寧至西充高速公路項目及相關事宜的議案。2011年11月21日及12月13日，本公司與遂寧市、廣安市及南充市人民政府就該項目分別簽署了附生效條件的《投資協議》及《特許權協議》；以上兩個協議均須於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於2012年1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了關於投資遂寧至廣安、遂寧至西充高速公路項目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的簽署）的議案。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合計總長約162.671公里，計劃於2012年全面開工，建設期3年，項目收費期29年336天，投資估算總額約為人民幣122.84億元（最終以相關政府行政主管部門核准的總額為準）。

- 遂廣高速起點接已建成的綿遂高速公路金橋單喇叭互通，止點對接廣南路棗山鋪互通，並設棗山鋪立交連接線接廣安在建迎賓大道，路線全長約96.821公里。估算總投資約為人民幣73.29億元（有待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最終批准）。該道路的建設將進一步完善四川省高速公路網，形成遂寧、廣安兩市之間最直接、最便捷的高速公路通道，也可對G42滬蓉高速公路遂寧至廣安段起到一定的分流作用。
- 遂西高速起於遂寧市蓬溪縣吉祥鎮涪山壩，止於太平鎮賈家灣，設置T型樞紐互通與廣南高速公路相接，路線全長約65.85公里。估算總投資約為人民幣49.55億元（有待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最終批准）。該道路位於四川省遂寧市及南充市境內，將綿遂內高速公路、成南高速公路、廣南高速公路、成德南巴高速公路等省內多條重要高速公路連接起來，使之形成更為完善、快捷的高速公路網絡，有效提升路網的運輸效率。

目前，本公司正著手進行項目公司的設立及其他相關工作。

遂廣高速及遂西高速的投資與興建，將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符合本集團「一主兩翼」的發展戰略。

— 成都市雙流縣西航港開發區六期道路工程BT(建設—移交)項目(「**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

2012年1月13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批准了本公司投資建設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等議案，並批准蜀南公司作為項目公司，負責該項目的籌備、建設、移交工作。2012年1月17日，本公司中選該項目，項目內容包括航空大道南延線、中海陽東側道路、空港四路及工業園區大道西段延伸線共4條道路，全長約8.84公里，估計投資總額約人民幣616,070千元，其中征地拆遷費約人民幣163,030千元、建安費約人民幣453,040千元。

2012年2月24日，本公司與雙流縣交通運輸局就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簽署了《投資協議書》，同時還簽訂了《拆遷投資合同》(草簽本)和《投資建設合同》(草簽本)。本公司附屬公司蜀南公司作為項目公司，將與雙流縣交通運輸局正式簽訂《拆遷投資合同》及《投資建設合同》，草簽合同項下約定的本公司的相關權利義務將轉讓給蜀南公司。

(2) 本公司融資情況

— 短期融資券

2010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自當日起三年內，在中國境內一次或分次註冊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的經合併審計後的淨資產(含少數股東權益)的40%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在註冊有效期內發行；並同意本公司對已於2009年11月10日通過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人民幣20億元短期融資券，在其註冊有效期內繼續發行。

2011年3月17日，本公司完成了上述人民幣20億元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期限365天，單位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4.58%。2012年3月16日，本公司完成了對該期短期融資券的兌付。

一 中長期銀團貸款

2010年3月，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等九家銀行簽署了期限為20年（2010年3月12日至2030年3月11日）、總貸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8.9億元的中長期銀團貸款合同，該項貸款資金用於成仁高速BOT項目建設。截止2011年12月31日，已累計提取貸款人民幣26.10億元。

5. 持續關連交易

2010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智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聯繫人）簽訂服務協議，涉及向本公司轄下高速公路提供高速公路計算機聯網車輛通行費收費和技術服務，服務費費率為車輛通行費的0.4%，期限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本集團向智能公司支付服務費共計約人民幣9,623千元（2010年度：約人民幣9,322千元）。

業務發展計劃

2012年是實施「十二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重要一年。當前，國際政治環境及經濟形勢仍十分複雜，世界經濟復蘇的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上升，中國經濟的平穩運行將面臨重重考驗。在「穩中求進」的經濟總基調基礎上，國家將通過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確保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平穩較快發展；此外，隨著國家西部大開發政策向縱深推進、《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的深入實施以及四川省西部綜合交通樞紐的加快建設，我們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享有一個較為穩定、健康、有利的經營環境和更大更多的發展機遇。

圍繞本集團發展的戰略目標，我們審時度勢制定出2012年的經營策略和工作計劃如下：

1. 本集團將一方面立足主營業務，通過繼續加強和完善現有資產的經營和管理，以保障和提高本集團整體經營效益，實現經營業績的持續增長；另一方面，將加大業務拓展力度，為本集團的發展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2. 在高效、有序地推進在建項目的同時，加大對本集團高速公路相關產業的開發力度。抓好成仁高速BOT項目、雙流仁寶BT項目以及仁壽BT項目的工程建設工作，加強項目管理和監督，確保項目工程順利完工；有序推進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及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的相關工作進程，增強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後勁；加大對本集團高速公路延伸產業的開發力度，並積極培育更多的利潤增長點，以擴大本集團資產及經營規模，開創企業發展新局面。
3. 在保證財務安全的前提下，加強對融資品種的研究，積極探索多種融資渠道，有序安全地推進融資工作，確保現金流對負債的支持以及財務資源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支持，以保障本集團的健康發展。
4. 高速公路養護管理是高速公路建設的延續和發展，對公路的使用功能起著重要的保障作用。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旗下道路資產的預防性養護力度，做好道路路面日常養護工程，並確保道路養護和安全保暢兩不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推行新工藝、新材料、新技術的應用，不斷提高道路養護的科技含量和施工水平，為本集團道路狀況的長期穩定創造有利條件。
5. 加強本集團道路的營運管理力度。一方面抓好服務區改造，完善服務功能，保障道路良好的營運秩序，以提升本集團作為道路經營者的服務水平；另一方面加大收費稽查力度，以確保本集團通行費收入的穩步增長。
6. 進一步完善人力資源體系建設。堅持「德才兼備、競爭上崗」的用人原則；建立和完善績效考核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通過終身繼續教育與學歷教育相結合等方式不斷加強各級員工的培訓、培養，提高員工的業務素質及綜合管理能力；此外，進一步完善勞動保障制度，深化和諧勞動關係，構建和諧企業。
7. 科學管理是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保證。隨著本公司的不斷發展壯大，對企業管理水平和層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為此，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國家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各項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的要求，在本集團內部全面構建了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於2012年，本公司將繼續對內部控制體系作進一步調整、補充和完善，切實建立健全權責明確、管理科學、執行高效的企業內控制度，以提升企業綜合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為加快本集團的發展起到保障作用。

展望未來，我們將抓住四川交通跨越式發展以及成渝經濟區建設的歷史機遇，按照本集團「整合內部資源，突出核心主業，發揮專業優勢，擴張相關產業」的發展定位，以「一主兩翼」的發展模式來提升和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空間和資產規模，努力將本公司打造成為主業鮮明突出、經營穩健、治理結構健全、管理水平優良的大型基建類集團公司。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員工、薪酬及培訓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在職員工3,436人，其中本公司(含分公司)員工人數為2,235人。本公司(含分公司)在職員工情況如下：

專業構成情況

專業類別	人數
管理人員(含專業技術人員)	461
技能人員	1,774

教育程度情況

教育程度	人數
研究生學歷	41
本科學歷	362
大專	923
中專及以下	909

1. 員工薪酬

本公司員工工資總額與本公司的經營效益掛鉤。員工工資由固定工資(基礎工資、崗位工資、工齡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按照「以崗定薪、崗變薪變、按績取酬」而釐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的員工工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07,110千元，其中本公司(含分公司)發生的員工工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38,010千元。

2. 員工保險及福利保障

本公司關愛職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國各項勞動保障政策，完善員工各類社會保險。本公司為在職員工足額繳納了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大病醫療互助補充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費用。同時，按照法律及政策規定為在職員工繳納了住房公積金和企業年金。

3. 員工培訓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通過多層次多類型的培訓以提升各級人員的綜合素質和業務水平。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技能人員崗位培訓、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培訓等各類集中培訓和專題培訓，本公司(包括分公司)參加人數累計2,841人次。

公司管治

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2012年3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了本公司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通過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明確了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等事項。同日，董事會批准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以反映即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下的新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並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將於2012年4月1日起遵守執行新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為財務、交通等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已遵守一切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遵守標準守則

報告期內，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獲派發2011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關於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 過戶登記日期	2012年4月28日(星期六)至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紀錄日期	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
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

— 關於獲派2011年度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 過戶登記日期	2012年6月2日(星期六)至2012年6月7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息登記日	2012年6月7日(星期四)

為符合出席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領取本公司2011年度末期股息資格，H股股東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期限之前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請各股東注意，有關(i)向A股股東派發2011末期股息及(ii)A股股東出席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另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

刊發年報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唐勇
董事長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1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唐勇先生(董事長)、張志英先生(副董事長)、張楊女士(副董事長)、高淳先生、周黎明先生、王栓銘先生、劉明禮先生、胡煜女士、羅霞女士#、馮建先生#、趙澤松先生#及謝邦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